

##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贵阳市鱼简河水库管理处（单位名称）的贵阳市鱼简河水库饮用水水源达标建设项目（项目名称），贵阳市鱼简河水库饮用水水源达标建设项目（品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贵阳市鱼简河水库饮用水水源达标建设项目（品目名称），属于建筑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贵州冕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0 人，营业收入为 9250.26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924.47 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章）：贵州冕瑞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5 年 05 月 20 日

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